关于印发《宁夏工人疗养院

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》的

通 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、管理单元：

 《宁夏工人疗养院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》已经院支部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工人疗养院支部委员会

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人疗养院

 2022年11月7日

宁夏工人疗养院

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

培养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更加精细、优质、高效地做好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，在全院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，深入推动人才强院建设，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组发〔2018〕5号），结合工人疗养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统筹推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，引进培育紧缺适用的高层次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，完善服务保障机制，用好用活各类人才，打造一支德才兼备、崇尚实干、实绩突出、职工公认和有发展潜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，为推进疗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新老院区一体管理、整体发展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，通过带编招聘、柔性引进、名师带徒、外派培训等多种方式，经过3—5年的努力，引进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，建立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骨干队伍。

三、选拔机制

**（一）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范围**

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范围：医生、治疗师、护理及非医疗专业岗位人才。

**（二）梯队及数量**

第一梯队为未来的学科带头人，计划引进培养5-10名；第二梯队为专业岗位的技术骨干人员，计划引进培养10-20名。

**（三）条件资格**

**1.基本条件**

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创新意识，工作实绩明显；有梯队人才应具备的组织领导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；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群众公认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2.基本资格**

第一梯队：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三年规培资格证、两年以上中层任职经历或研究生（硕士）及以上学历。

第二梯队：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三年规培资格证或三年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历；非医疗专业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，3年以上专业岗位工作经历。

**（四）动态管理**

各梯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遴选时，特别优秀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。培养过程中，有相关条件的优秀人才，立即补进人才梯队库；培养效果不好的，实行动态退出机制。

四、政策待遇

**（一）优先配备导师。**入选技术骨干梯队人员优先配备导师，制定跟师学习计划，定期汇报考核。

**（二）优先学习使用新技术。**入选技术骨干梯队人员优先学习使用新技术。

**（三）优先外派学习培训。**入选技术骨干梯队人员优先申请外派学习培训、进修深造。

**（四）给予科研学术支持。**入选技术骨干梯队人员科研项目配套补贴30%；论文发表于核心报刊费用报销版面费80%；非核心报刊报销版面费40%。

**（五）给予入选技术骨干梯队人员津贴。**研究生学历（硕士）每月给予人才津贴1000元，有效期五年；博士津贴、房补等待遇一事一议并制定特殊政策。

本方案适用于各类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具体事宜由院方研究确定。如国家、自治区或行业系统有新的政策和要求，本方案及时调整。